

西峡县三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郑州计量节能检测中心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年2月13日



重点排放单位信息表

企业名称	西峡县三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民营生态工业园
联系人	张喆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8736569285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否请填写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5年2月10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5年2月10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247.68	247.68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247.68	247.68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	
<p>1、核查结论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西峡县三胜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核算边界与排放源识别完整，活动水平数据与排放因子选取准确。</p> <p>2、排放量声明：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西峡县三胜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度企业法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p>			
年度		2024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A)		0	
生产过程排放 (B)		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₄ 排放量 (C)		0	

企业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排放量 (tCO ₂) (E)	247.68
企业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247.68

3、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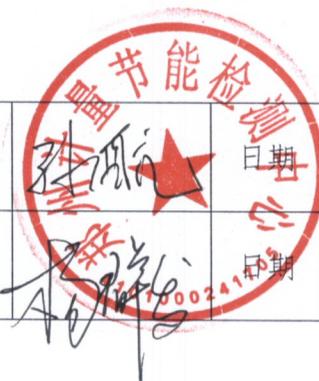
西峡县三胜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企业，产品为水性环保涂料、石墨润滑剂、硼砂抗氧化剂。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该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补充数据表》，故不对《补充数据》进行核查。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西峡县三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

由于外购电力的电表由电力公司负责管控，每八年更新一次，到期直接更换，使用期间不对仪表进行检定。

核查组长	张默	签名		日期	2025年2月13日
核查组成员	代康帅、范雅倩				
技术复核	孙航	签名		日期	2025年2月13日
批准人	杨群发	签名		日期	2025年2月13日



目 录

1.概述	1
1.1核查目的	1
1.2核查范围	1
1.3核查准则	2
2.核查过程和方法	2
2.1核查组安排	2
2.2文件评审	3
2.3现场核查	3
2.4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4
3.核查发现	5
3.1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5
3.2受核查方工艺流程	6
3.3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10
3.4受核查方生产经营情况	11
3.5核算边界的核查	11
3.6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12
3.7核算方法的核查	12
3.8核算数据的核查	14
3.9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5
3.10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5
3.11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16
3.12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7
3.13其他核查发现	17
4.核查结论	18

5.附件	19
附件 1： 不符合清单	19
附件 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19
附件 3： 支持性文件清单	19

1.概述

1.1核查目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以下简称“57号文”）、《2017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发改办气候〔2017〕504号）的要求，为有效实施碳配额发放和实施碳交易提供可靠的数据质量保证，加快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郑州计量节能检测中心受西峡县三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西峡县三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4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范围要求，本报告的核查范围包括西峡县三胜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南阳市厂区内固定设施以及拥有运营控制权的排放设施导致的化石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净购入电力隐含产生的二氧化碳

排放等。

2024年碳核查边界为位于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民营生态工业园的厂区内，不涉及下辖单位或子公司。

1.3核查准则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
- 2、《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 3、《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4、《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
- 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
- 6、《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2016）；
- 7、其他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2.核查过程和方法

2.1核查组安排

依据核查任务以及受核查方的规模、行业，按照郑州计量节能检测中心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2-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1	张默	组长	企业碳排放边界的核查、能源统计报表及能源利用状况的核查，2024年排放源涉及各类数据的符合性核查、排放量计算及结果的核查等
2	代康帅	组员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业务流程的核查、计量设备、主要耗能设备、排放边界及排放源核查、资料整理等
3	范雅倩	组员	2024年排放源涉及各类数据的符合性核查、排放量量化计算方法及结果的核查等。

2.2 文件评审

受核查方于2025年2月10日提供《2024年度西峡县三胜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初始版）”），核查组于2025年2月13日进入现场对企业进行了初步的文审，包括企业简介、工艺流程、组织架构、能源统计报表等。核查组在文件评审过程中确认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完整的，并且识别出了现场访问中需特别关注的内容。

现场评审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报告“支持性文件清单”。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2025年2月13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通过相关人员的访问、现场设施的抽样勘查、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2 现场访问内容

对象	部门	职务	访谈内容
冯韵菡	公司	总经理	-简介排放单位的基本情况； -探讨企业排放边界的确定； -介绍开展能源管理与节能环保工作的成果及未来计划； -回答数据的监测、收集和获取过程有关问题； -介绍排放单位用能及能源管理现状； -回答温室气体填报负责部门及其岗位职责有关问题； -介绍排放单位主要耗能设施的类型、能耗种类、位置等情况； -带领核查员检查现场的排放设施及测量设备及回答相关问题； -回答数据的监测、收集和获取过程有关问题。
薛岩	生产部	经理	
张喆	办公室	经理	
杨晓	财务部	经理	
李玲	安环部	科员	
张正基	办公室	办公员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遵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国家相关最新要求，并根据文件评审、现场审核发现以及核查组在确认关闭了企业所有不符合项后，完成数据整理及分析，并编制完成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核查组于2025年2月13日完成核查报告，根据郑州计量节能检测中心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经过了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复核。技术复核由1名具有相关行业资质及专业知识的技术复核人员根据第三方独立审核工作程序执行。

3.核查发现

3.1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受核查方简介

西峡县三胜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位于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民营生态工业园，公司占地面积50000多平方米，注册资金5508万元。

公司主要生产高温润滑材料，高温防氧化涂层材料，水性环保防腐涂料以及纳米材料等，目前产品销往国内二十余个省市的150余家客户，并出口韩国、泰国、印度、美国、巴基斯坦、巴西、中东等市场。其中高温润滑材料和防氧化材料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80%以上，水性防腐涂料被广泛用于港口机械、码头设施、船舶、炼油化工等设施。

公司于2006年通过三标体系认证，2008年被评为世界杰出华商协会会员单位；2009年被评为世界杰出华商协会副理事长单位；2015年被评为中国经济技术国际交流协会理事单位；2017年被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2018年被评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0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被评为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南阳市一星级企业；2023年被评为西峡县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和中国钢结构协会会员单位；2024年被评为专精特新企业；连续多年被评为西峡县星级企业。

二、受核查方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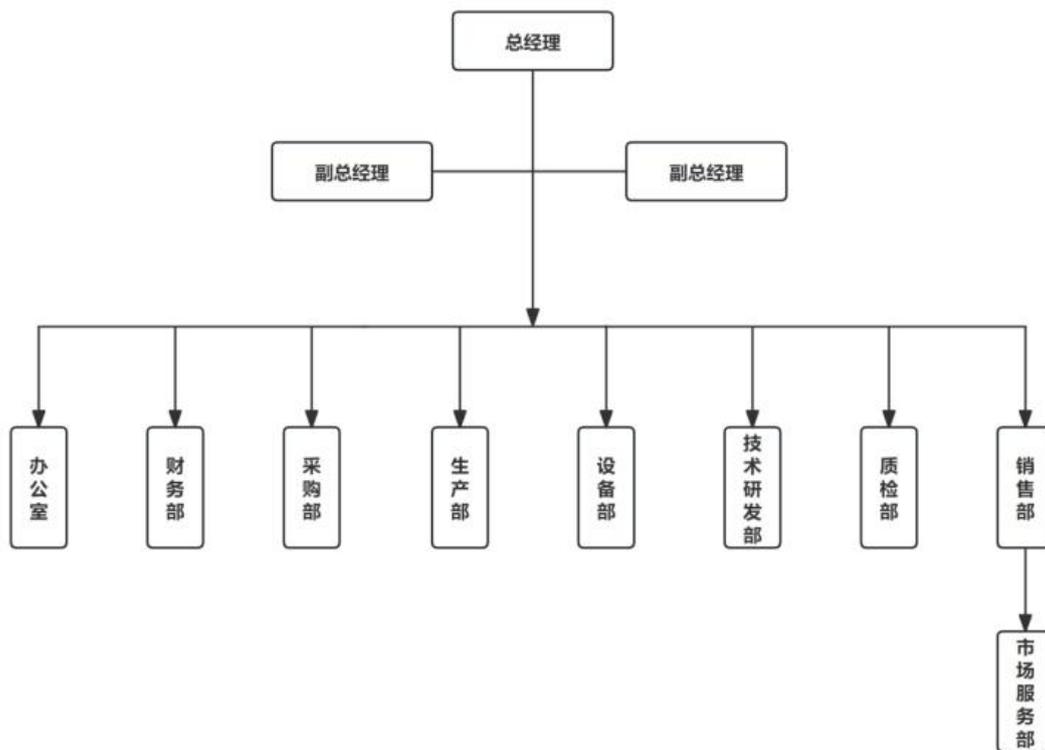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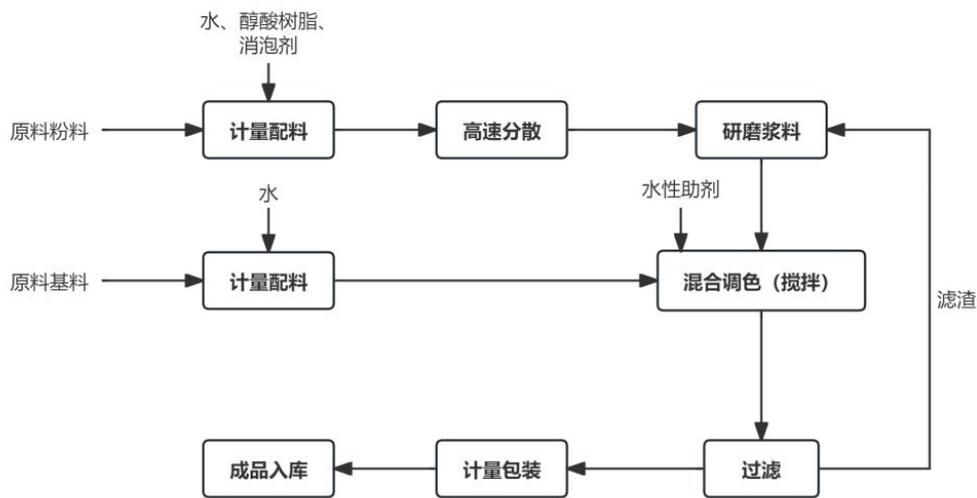


图 3-1 受核查方组织架构图

3.2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

西峡县三胜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生产了水性环保涂料2522.75吨、石墨润滑剂13508.13吨、硼砂抗氧化剂10699.8吨，部分工艺如下。

(1) 水性环保涂料生产工艺



水性环保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1、配料：按照预先设计好的精确配方比例，对树脂、颜料、助剂、溶剂等各种原料进行精准称量，将各种原料按照一定的顺序和速度加入到配料容器中进行初步混合，从而得到水性涂料的前期成品。

2、分散：将配好的物料转移至分散设备中，分散设备通过高速旋转的搅拌桨叶，产生强大的剪切力和冲击力，使颜料和填料能够均匀地分散在树脂体系中。

3、研磨：经过分散处理后的物料，颗粒粒径仍然较大；通过砂磨机对物料进行研磨和分散，使颜料和填料的粒径细化至合适的范围，提高涂料的遮盖力、稳定性和装饰性等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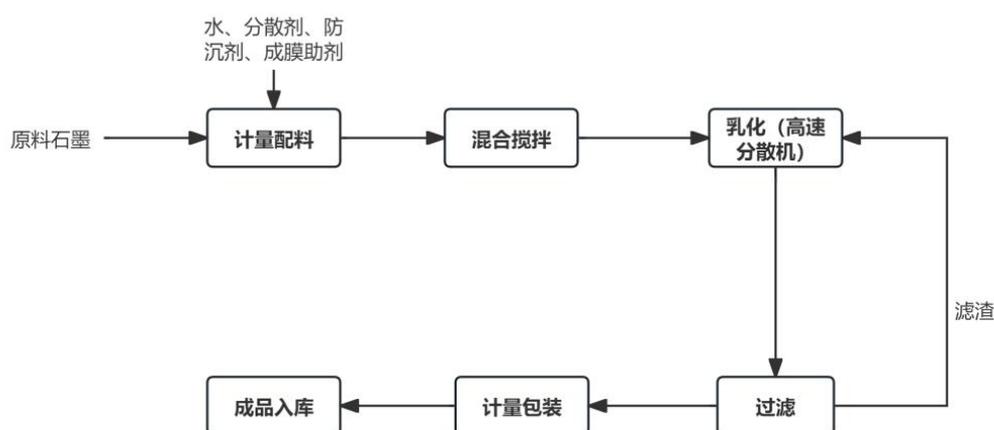
4、调漆：将经过研磨分散后的涂料组分转移至调漆罐中，进行再次混合调制。根据涂料的配方要求，精确调整涂料的粘度和稀释比例，使其符合不同的施工工艺要求。

5、过滤：通过过滤设备对调好的涂料进行过滤，将涂料中的较小的颗粒杂质过滤掉，确保涂料的细腻度和均匀性。在过滤过程

中，要注意定期更换过滤介质，以保证过滤效果。

6、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涂料按照规定进行密封包装处理，防止涂料在储存过程中挥发或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包装完成后，在包装容器上做好标识，注明涂料的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将包装好的产品运送至仓库储存，以便于销售。

(2) 石墨润滑剂生产工艺



石墨润滑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1、计量配料：准备好纯净自来水、石墨、分散剂、BOG、调和剂、增稠剂以及增粘剂等原料，为后续生产提供基础保障。

2、混合搅拌：在特定容器内注入适量的纯净自来水，开启搅拌设备，让自来水处于低速搅拌状态；按照既定顺序依次投入石墨、分散剂、BOG以及调和剂等原料，投入过程中逐步提升搅拌速度，使这些原料充分混合均匀。

3、混合乳化：将所得物料通过筛网进行过滤，转移至下一个搅拌缸中。在这个新的搅拌缸内，开启搅拌设备，保持一定转速，加

温，然后进行包装，留作后续使用。

2、混合与粉碎：将冷却后的反应混合物进行粉碎处理，然后通过筛网进行分离操作，筛选出合格粒度的物料，输送至混合机仓内，为下一步的搅拌混合工序做准备。

3、搅拌混合：把原材料C、D、E按照配比称量配好，依次加入到装有之前处理好物料的混合机仓内，开启机器，搅拌30分钟，使所有物料充分混合均匀。

4、包装与检测：混合均匀后，对物料进行质量检测，确保每一份产品的规格符合要求，当各项指标均满足检验标准时，产品被认定为合格，最后进行计量包装，包装好的产品可以进入后续的存储或销售环节。

3.3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核查组通过查阅西峡县三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一览表及现场勘察，确认受核查方主要耗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见下表3-1：

表 3-1 主要耗能设备和排放设施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状况	设备数量
1	卧式砂磨机	WGM-30-B	良好	1台
2	高速分散机	FFJ-350	良好	1台
3	粉碎机	LHJ-70	良好	1台
4	电加热常压不锈钢反应釜	F-500L	良好	1台
5	真空包装机	CJD50ZK	良好	2台
6	卧式砂磨机	WMD	良好	2台
7	双锥混合机	ZSH-3	良好	1台
8	灌装机	DCS-30VT	良好	1台
9	灌装机	DCS-200AL	良好	1台
10	机械升降分散机	GFJ-18.5kW	良好	1台
11	卧式砂磨机	WMD50	良好	2台

12	机械升降分散机	GFJ-18.5kW	良好	1台
13	高剪切乳化机	KFG110	良好	1台
14	真空上料机	11kW	良好	1台
15	双锥混合机	ZSH-3	良好	1台
16	工业废水处理设备		良好	1套
17	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64袋	良好	1台
18	气浮包装机		良好	2台
19	高速分散机	GFJ-18.5kW	良好	2台
20	高剪切乳化机	KFG110	良好	1台
21	直线筛	HM1035	良好	1台
22	真空上料机	HM-600-11	良好	1台
23	螺带混合机	6000L	良好	1台
24	变频关风机	DN300	良好	2台
25	直排筛	HM600	良好	1台

3.4受核查方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受核查方上报统计局《重点企业经济指标表》，确认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 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2024年	水性环保涂料	吨	13508.13
	石墨润滑剂	吨	10699.80
	硼砂抗氧化剂	吨	2522.75

3.5核算边界的核查

1、企业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因此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勘查确认，受核查企业边界为位于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民营生态工业园，不涉及下辖单位或子公司。

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燃料燃烧CO₂排放和企业净购入电力的二氧化碳排放等。核查组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现场核查，确认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种类为二氧化碳。

因此，核查组确认《2024年度西峡县三胜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终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终版）”）的核算边界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3.6 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如下表所示。

表 3-3 主要排放源信息

排放种类	能源/原材料品种	排放设施
燃料燃烧排放	不涉及	/
生产过程排放	不涉及	/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₄ 排放量	不涉及	/
净购入电力引起的排放	电力	卧式砂磨机、高速分散机、粉碎机、双锥混合机、机械升降分散机、真空上料机、螺杆空气压缩机、离心通风机；附属生活系统中办公照明、空调等设备。
净购入热力引起的排放	不涉及	/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终版）》，确认其完整识别了边界内排放源和排放设施且与实际相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3.7 核算方法的核查

西峡县三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应等于企业净

购入电力的CO₂排放量：

$$E_{GHG} = E_{CO_2-燃烧} + E_{CO_2-过程} - R_{CO_2-回收} + \sum E_{CO_2-净购入电力和热力}$$

式中：E_{GHG}为报告主体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CO₂；

E_{CO₂-燃烧}为核算边界内各种燃烧设备燃烧化石燃料产生的CO₂排放量，单位为吨CO₂；

E_{CO₂-过程}为核算边界内各种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CO₂排放量，单位为吨CO₂；

R_{CO₂-回收}为企业的CO₂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CO₂；

E_{CO₂-净电}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₂排放量，单位为吨CO₂；

E_{CO₂-净热}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CO₂排放量，单位为吨CO₂。

3.7.1 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

燃烧设备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主要基于各个燃烧设备分品种的化石燃料燃烧量，乘以相应的燃料含碳量和碳氧化率，再逐层累加汇总得到，公式如下：

$$E_{CO_2-其他燃烧设备} = \sum_j \sum_i (AD_{i,j} \times CC_{i,j} \times OF_{i,j} \times \frac{44}{12})$$

式中：

i为化石燃料的种类；

j为各燃烧设备的序号；

E_{CO₂-其他燃烧设备}为报告主体除炼焦炉之外的其它燃烧设备燃烧化石燃料产生的CO₂排放量，单位为吨CO₂；

AD_{i,j}为进入燃烧设备j的化石燃料品种i的燃烧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以吨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万Nm³为单位；

CC_{i,j}为进入燃烧设备j的化石燃料i的含碳量，对固体和液体燃料

以吨碳/吨燃料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吨碳/万Nm³为单位；

OF_{i,j}为化石燃料i在燃烧设备j内的碳氧化率，无量纲，取值范围为0~1。

3.7.2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受核查方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按《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E_{电} = AD_{电} \times EF_{电}$$

式中：E_电为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tCO₂）

AD_电为企业的净购入电量（MWh）

EF_电为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tCO₂/MWh）

3.8 核算数据的核查

1、外购电力

核查组现场审核排放单位的外购电力来源国网电力，因此排放单位的外购电量=国网电力。

数据来源：	电力消耗统计月报										
监测方法：	关口电表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排放单位每月记录，每年汇总数据										
监测设备维护：	由电力公司负责校验，12月/1次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p>核查组用排放单位《电力财务结算数据》与《电力消耗统计月报》的净购入电量数据进行交叉核对，核对月累加值数据一致。核查组采用查阅2024年度的《电力消耗统计月报》和《电力财务结算数据》中净购入电量数据，核验数据一致，数据真实、可靠、可采信。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年份</th> <th style="width: 15%;">月份</th> <th style="width: 30%;">电力消耗统计月报（MWh）</th> <th style="width: 30%;">电力财务结算数据（MW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年份	月份	电力消耗统计月报（MWh）	电力财务结算数据（MWh）				
年份	月份	电力消耗统计月报（MWh）	电力财务结算数据（MWh）								

	2024年	1	37000	37000
		2	36000	36000
		3	36500	36500
		4	35800	35800
		5	36300	36300
		6	35950	35950
		7	36200	36200
		8	36100	36100
		9	35750	35750
		10	36400	36400
		11	35900	35900
		12	36050	36050
		合计	434300	434300
核查结论	核实的净购入电量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数据真实、可靠，与企业《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数据一致。核查组最终确认的净购入电量如下：			
	年份	单位	数量	
	2024	MWh	434.300	

3.9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外购电力的排放因子

	外购电力的排放因子
数值：	0.5366tCO ₂ /MWh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2022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2022年全国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其来源合理、可信，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3.10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重新验算了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一、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天然气燃烧排放量

经审核组现场审核确认，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因此，天然气燃烧排放量为0。

二、生产过程排放

经审核组现场审核确认，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碳酸盐的使用。因此，生产过程排放为0。

三、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₄排放量

经审核组现场审核确认，企业生产过程中工业废水不涉及厌氧处理。因此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₄排放量为0。

四、净购入电力的排放量

年度	种类	活动水平数据 (MWh)	排放因子 (tCO ₂ / MWh)	排放量 (tCO ₂)
		A	B	C=A*B
2024	净购入电力	434.3	0.5366	233.05

五、排放量汇总

年度	2024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A)	0
生产过程排放 (B)	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₄ 排放量 (C)	0
企业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排放量 (tCO ₂) (E)	233.05
企业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233.05

综上所述，核查组通过重新验算，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排放量数据计算结果正确，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3.11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受核查方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企业，产品为水性环保涂

料、石墨润滑剂、硼砂抗氧化剂。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该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补充数据表》，故不对《补充数据》进行核查。

3.12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通过查阅文件和记录以及访谈相关人员等方法，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确认：

受核查方未设置碳排放专职部门，也未指定专门的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受核查方制定了能源消耗台账记录，未制定温室气体排放台账记录，且能源消耗台账记录与实际情况存在误差；

受核查方建立了能源消耗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但未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相关管理制度；

受核查方未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

受核查方未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

3.13 其他核查发现

无其他核查发现。

4.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郑州计量节能检测中心确认：

西峡县三胜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西峡县三胜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度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如下：

年度	2024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A)	0
生产过程排放 (B)	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₄ 排放量 (C)	0
企业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排放量 (tCO ₂) (E)	233.05
企业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233.05

受核查方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企业，产品为水性环保涂料、石墨润滑剂、硼砂抗氧化剂。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该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补充数据表》，故不对《补充数据》进行核查。

西峡县三胜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有：

由于外购电的电表由电力公司负责管控，因此未能核查该仪表的检定信息。